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赣人社字〔2014〕164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驻赣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4〕28号)精神，现就我省开展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一)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必须从在专业技术岗位和技能工作岗位上的在职人员中选拔。应注重推荐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技能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

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二)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担任副厅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含享受副厅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程序推荐。

(四)中央驻赣单位可按规定程序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五)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推荐享受同一层次的政府特殊津贴。

二、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推荐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原则上应是已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或已获得“江西省优秀高技能人才”称号的人员。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较高,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是省内该学科的带头人或骨干;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较高科学价值,得到省内同行专家认可,达到省内

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自主创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较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较高，多次成功地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省内同行所认可。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对全省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较大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或骨干。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突出，对经济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省内本领域的带头人或骨干。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具有国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省内同行所认可。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具有技师以上(国家二级)职业资格(其中国务院特殊津贴必须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江西省技术能手、江西省首席技师、江西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省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和国内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我省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省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推荐名额

本次推荐选拔工作,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一并进行,继续实行推荐名额总量控制。根据国家下达的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指标控制数和省政府确定的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数量,结合我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分布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给各设区市、省直及中央驻赣有关单位下达推荐名额(附件1)。各地、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名额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各设区市推荐人选中企业类人选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的比例。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不占推荐名额。

四、组织实施

(一)选拔推荐工作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驻赣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人选。

(二)推荐人选须经所在单位集体讨论并公示三天以上后,再按隶属关系逐级向上推荐。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驻赣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对推荐人选的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经设区市政府、单位党组(委)批准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和考察,商有关部门确定初步人选。省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国务院特殊津贴人选经省委、省政府审定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由国务院审批。

五、报送时间和材料

请各地、各单位抓紧做好选拔推荐工作,2014年5月10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表格可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电子文档请发送至邮箱 chengpeng@jxhrss.gov.cn。

1. 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选拔程序和主要做法,推荐人选及排名顺序,公示情况,其他有关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综合报告须加盖设区市政府或省有关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2)一份及电子文档。

3. 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请表(附件3)一式二份及电子文档。

4. 申请表中重要内容的辅助证明材料一份。应包括:推荐人选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及获基金资助证明复印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证书(申报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提供),代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内容等复印件以及代表著作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复印

件,科研成果(技术)转化经济效益等材料复印件,年利税财务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装订一册,注意精简,突出重点,需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材料不退回。

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要求高。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工作作为更好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统筹抓好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增强工作透明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产生人选,确保选拔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及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程 朋 0791—86386317

职业能力建设处 淦 勇 0791—86386101

附件: 1. 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 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4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 荐 单 位	专业技术人员	高技能人才
南昌市、赣州市	10	3
九江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	8	3
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	6	3
南昌大学(含附属医院)	12	0
江西师范大学、江西农业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南昌航空大学、江西理工大学、东华理工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含附属医院)、景德镇陶瓷学院	6	0
南昌工程学院、南昌师范学院、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赣南师范学院、赣南医学院、省委党校	4	0
省属科研院所	5	0
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文化厅、地矿局	4	1
其它省直有关单位(含省属重点企业)	3	1
中央驻赣单位	2	1

注:1. 推荐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推荐总数的 50%。

2. 专业技术人员名额不得用于选拔高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名额不得用于选拔专业技术人员。

3. 设区市推荐人选中企业类人选原则上不低于推荐总数的三分之一。

附件 2

2014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层次	推荐排序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从事专业	手机	电子邮箱	突出贡献	备注

填表说明：1. 申报层次选填国贴、省贴；2. 推荐排序按申报层次分别填写；3. 突出贡献业绩限 200 字以内；4. 百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副厅长级以上人员、高技能人才申报人员在备注栏分别注明“国家百千万”、“副厅长”或“技能人才”。

2014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表

申报层次：_____

姓 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层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分层次申报,填写下列层次之一: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2. 出生日期:表内的日期一律用公历。如:1970—07—01。

3. 学 历:系指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4. 毕业学校:最高学历的毕业学校。

5. 毕业时间: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填至“月”,如 200606。
学历、毕业学校和毕业时间应相互对应。

6. 行政级别:只享受单项副厅级待遇的专家的行政级别请填写“单项副厅”。

7. 单位类别:填写下列类别之一:企业/事业/机关(党政军群)。

8. 单位性质:填写下列性质之一:公有经济企业单位/公有经济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其它。

9. 从事专业:指现正从事的专业。

10. 行业分类:填写下列行业之一: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科学教学/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医疗卫生/自然科学其它/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科学教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社会科学其它/采矿/制造/电力(燃气)/建筑/教育/交通运输/宗教/体育/林业。

11. 博导年份: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年份。

12. 获奖情况: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有排名的角色栏置空,无排名的,排名栏置空,角色栏可选填下列之一:骨干/主体/一般。

13. 工作经历:限 100 个汉字含标点,填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4. 突出贡献:限 200 个汉字含标点,填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和学术水平。

15. 代表论著: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译作、创作、设计、专利等。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行政职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资格)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行业分类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博导年份	

荣誉称号(人才工程)情况：

荣誉名称(人才工程)	授予单位	年度

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等级	排名	角色	年度

科研课题(项目)情况:

年度	基金种类	课题(项目)名称	金额	排名	完成情况

代表论文、论著情况:

代表论文、论著名称	署名顺序	刊物名称、期号	发表时间

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类别	排序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或组织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100字以内):

--

主要突出贡献事迹(200字以内):

--

科研成果(技术)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说明:应明确转化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接受成果单位、转化时间及转化效益。

--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政府、主管单位党委(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年3月31日印发